

年 期農戶種稻及輪作休耕申請書移送表

縣(市)

鄉(鎮市區) 〈出耕〉

縣(市)

鄉鎮(鎮市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戶數	農戶申請種植面積 (公頃)	耕地所在地(入耕)鄉鎮 市區執行小組核定面積 (公頃)	備註
作物別					
	水 稻				
	蔬 菜				
	花 卉				
地 區 性 農 特 產	食用甘蔗				
	牧 草				
	落花生				
	甘 藷				
	其 他				
	綠 肥				
	休(翻)耕				

核章：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水旱田輪作執行小組召集人：_____主辦人：_____ 勘查人：_____

耕地所在地鄉鎮市區水旱田輪作執行小組召集人：_____主辦人：_____ 勘查人：_____

- 註：1. 本表由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水旱田輪作執行小組將出耕農戶按耕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別，分別填送七份，一份留存，四份連同「農戶種稻及轉作休耕申請書」影本二份函送耕地所在地鄉鎮市區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劃執行小組審核，二份副知當地糧管處及縣市政府。
2. 本表經耕地所在地鄉鎮市區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劃執行小組核定後，一份留存，一份連同查定後之「農戶種稻及輪作休耕申請書」送還原移送鄉鎮市區，二份送當地糧管處及縣市政府(如為他縣市者另影印二份送當地糧管處、縣市政府)。